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议案5.00、议案6.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

方对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回避表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4.00、议案5.00、议案6.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其他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该法人的有权决策机构作出的授权决议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